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定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定峰共同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等物均沒收；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定峰、吳臺文（由本院另行審結）明知未經許可，不得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及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砲，竟仍基於共同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爆裂物及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砲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21日間某日，約定由吳臺文出資材料費、由江定峰負責製造之方式，共同製造具有殺傷力爆裂物及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砲。江定峰遂在其當時居住之桃園市龜山區處所（詳細住址詳卷），以圓柱狀鐵製管為槍身，將水泥灌入鐵管內，再以砂輪機切出洞孔後，接上電線並裝填火藥、放入鋼珠後，製成可以USB觸發導電引燃火藥擊發銅製鋼珠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1支，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不具殺傷力之槍枝共2支；復以CO2鋼瓶作為爆裂物本體，切除鋼瓶後方，裝填入火藥及

01 電線，並用塑鋼土填封，製成可以電霸接電引燃造成CO2鋼
02 瓶爆炸之如附表一編號4之具有殺傷力爆裂物1枚。江定峰於
03 製作前開物品完成後旋交付予吳臺文，由吳臺文持有之。

04 二、江定峰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
05 之違禁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
06 彈，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111年4月21日
07 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二編號3
08 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而持有之。

09 三、嗣員警接獲線報，於111年4月21日，持搜索票分別搜索桃園
10 市○○區○○街0號樂活社區C1棟2樓202室吳臺文居處，當
11 場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等物及與本案無關之附表一編號5
12 之物；於江定峰前開居處，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等物
13 及與本案無關之附表二編號4至9等物，因而查悉上情。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0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江定
23 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
24 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25 項之情形，且與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
27 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
28 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9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30 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31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

01 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
02 作為證據。

03 二、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1.上開事實欄一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6 序、審理時均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臺文於警
07 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偵18584卷第55-57、189-191
08 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偵18
09 584卷第19-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584卷第22-23
10 頁）、扣案物照片（偵18584卷第35-39頁）、桃園市政府警
11 察局中壢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偵18584卷第6
12 1-6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584卷第69頁）、扣案物
13 照片（偵18584卷第89-9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14 驗通知書（偵18584卷第259-26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5 察局鑑定書、鑑驗照片（偵18584卷第265-340頁）等件在卷
16 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等物可憑。而附表一編號
17 1、4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之結果，認附表
18 一編號1之物屬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且具殺傷力、
19 編號4之物則屬具殺傷力、破壞性之點火式爆裂物，有該局
20 出具之鑑驗通知書可證（偵18584卷第259-264、267-340
21 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2.事實欄二所載犯行：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員警有在其前開居處吊掛之外套口袋內之菸
24 盒查獲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子彈2顆等情，惟否認有何非
25 法持有子彈犯行，辯稱：子彈真的不是我的，我不知道是誰
26 放的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否認子彈為
27 其持有，且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子彈於被告居所搜索
28 扣得，尚無足證明子彈即為被告持有等語。然查：

29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子彈2顆，係於被告當時居處吊掛之
30 外套口袋內之菸盒查獲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31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偵18584卷第19-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偵18584卷第22-23頁）、扣案物照片（偵18584卷第35-37
03 頁）附卷可證；而上開子彈2顆經送鑑定結果，認均有殺傷
04 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18584卷第197-2
05 00頁）在卷可稽。

06 (2)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獲前開子彈2顆之地點，
07 係在被告居所，且係被告所有之外套口袋內，顯非其他外人
08 可任意放置之處。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不
09 知道是誰放的等語（偵18584卷第194、223頁、本院卷一第1
10 03頁），然被告對於究竟係何人有可能會進出其居所、又係
11 何人會將子彈放置於其居所外套口袋內等節，全然未提出任
12 何可供本院調查之證據，足見被告此部分抗辯僅屬幽靈抗
13 辯，尚難採信之。至前開2顆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4 察局鑑定後，均未發現有指紋乙情，有該局出具之鑑定書
15 （本院卷一第215頁）足佐，然據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當時
16 是從掛在牆壁之外套中拿出1個菸盒，菸盒裡面有夾鏈袋，
17 夾鏈袋中裝有子彈等語（偵18584卷第223頁）。足見該子彈
18 2顆係放置於菸盒內，且其外尚有以夾鏈袋包裝之，是縱子
19 彈上均未檢出指紋，亦未悖於常理，自無從以此作為對被告
20 有利之認定。

2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事實欄一部分之罪名：

24 1.按未經許可製造、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
25 社會法益，如同時製造或持有之違禁物客體種類相同（例如
26 同為手槍，同為子彈，或同為爆裂物），縱令製造完成或持
27 有之客體數量不止1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或數個爆裂
28 物），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一行為侵害數罪法益而觸犯數
29 罪之想像競合犯問題。除非同時製造或持有2種以上不同種
30 類及罪名之違禁物客體（如同時製造或持有手槍及子彈、同
31 時製造或持有子彈及爆裂物），始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1 像競合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製造完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槍
03 枝，雖經鑑驗結果僅其中編號1具有殺傷力、編號2及3均未
04 具有殺傷力，仍僅應成立非法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
05 力之槍枝罪1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6 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爆裂物、同法第8條第1項之非法製
07 造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起訴書於犯罪事實
08 欄固漏未記載被告本案係同時製造如附表一編號2及3所示槍
09 枝，惟此部分與經起訴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為單純一罪關
10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補充
11 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本院卷二第101
12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13 2.被告持有槍枝、爆裂物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係製造附表一
14 編號1至3所示槍枝、編號4所示爆裂物之階段行為，又其非
15 法持有前開槍枝、爆裂物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

17 3.被告就前開犯行，與同案被告吳臺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4.被告基於同一製造之犯意，於相同時間、地點，製造如附表
20 一編號1至3所示槍枝、編號4所示爆裂物，其前後製造行為
21 具有局部行為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
23 製造爆裂物罪。

24 (二)事實欄二部分之罪名：

25 1.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26 法持有子彈罪。

27 2.被告自111年4月21日前某日起，至111年4月21日為警查獲之
28 時止，非法持有附表二編號3之子彈2顆之行為，核屬繼續
29 犯，僅論以單一持有行為。又被告基於單一犯意之持有意
30 思，在同時、地持有客體種類相同具殺傷力之子彈共2顆，
31 應論以單純一罪。

01 (三)被告所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非法持有子彈罪間，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前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本院以10
04 6年度聲字第36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7
05 年4月1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
06 役、拘役刑，於107年5月18日縮刑期滿出監）等情，此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
09 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敘明請依累犯規定
10 加重其刑等情，且有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
11 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
12 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侵害法
13 益皆有不同，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
14 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之嚴禁而非法製造
17 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爆裂物；又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
18 對大眾安全及社會治安潛在威脅甚大，所為殊值非難，並參
19 以其就事實欄一部份坦承犯行、就事實欄二部份否認犯行之
20 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21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
22 106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就非法製造爆裂物罪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就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28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9 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明定。經查：

30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槍枝1支、編號4所示之爆裂物1
31 個，經鑑定具有殺傷力（詳如附表一之鑑驗結果），分別屬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同條項第2款所列
02 管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
03 告所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項下宣告沒收。

04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子彈2顆，雖原均具殺傷力，然業
05 均於鑑定時經試射，而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已失其違禁
06 物之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犯本
08 案非法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行之用，業
09 據其於偵查自承在卷（偵18584卷第223頁），應依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所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項下宣
11 告沒收。

12 (二)至其餘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等物，無證據證
13 明與本案非法製造爆裂物、非法持有子彈犯行有關，均不予
14 諭知沒收。

15 四、退併辦之說明：

16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87號固移送併
17 辦被告基於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爆裂物之犯意，於111年4月
18 9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間某日，在前開居處，以香精空瓶填
19 入火藥、小鋼珠，埋入電發火頭作為發火物後，再以透明膠
20 帶及保鮮膜密封，製成點燃電發火頭會產生爆炸（裂）之具
21 殺傷力、破壞性之電點火式爆裂物1個，因認被告涉犯非法
22 製造爆裂物罪，且與本案附表一編號4之爆裂物為同一時間
23 所製造，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等語。

24 (二)然查，被告與同案被告吳臺文共同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25 示槍枝、編號4所示爆裂物之原因，係因同案被告吳臺文之
26 友人與他人發生糾紛、可能需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
27 查中供陳在卷（偵18584卷第13、223頁）。而關於被告製造
28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爆裂物1枚之原因，則據被告於警詢
29 中供稱：當初我入監服刑時，有認識的獄友出獄後還有聯
30 繫，他曾帶製作爆裂物的材料到我家，沒有帶走，我基於興
31 趣自己把玩製作爆裂物，我不曾把爆裂物交付或販賣予他

01 人。應該是有朋友到我家拿走的等語（偵3587卷第7-10
02 頁）、於偵查中供稱：我就是好奇製造的，我沒有要拿出
03 去，可能是被其他人到我家拿走的等語（偵3587卷第201-20
04 3頁）。是依被告所述，其係基於把玩、好奇之目的而製作
05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爆裂物，且並無特定交付對象，與被
06 告本案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槍枝、編號4所示爆裂
07 物，係因同案被告吳臺文之友人跟其他人有糾紛，被告因而
08 與同案被告吳臺文共同製造前開物品後再交予同案被告吳臺
09 文之製造原因、目的、交付對象均不相同。是移送併辦意旨
10 所示部分與本案非法製造爆裂物犯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
11 有異，兩者並非事實上一罪關係。故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
12 此部分非法製造爆裂物之犯行，自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
13 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心怡、詹佳佩、王俊蓉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19 法官 侯景勻

20 法官 蔡逸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秋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3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3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4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08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5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
16 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21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
2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
26 減輕其刑。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在吳臺文居處扣得之物）：
07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是否有殺傷力
1	霰彈槍1支（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下稱鑑驗通知書】編號1之證物，見偵18584卷第259-264頁）	為4根黑色金屬管置於黑色塑膠容器中所組成，黑色金屬管中並裝有金屬圓珠。其中2根黑色金屬管可擊發具有殺傷力之金屬圓珠	具殺傷力
2	霰彈槍1支（即鑑驗通知書編號2之證物）	為銀灰色金屬管1根，以電能引爆所填裝火藥為發射動力，經試爆，因電發火頭之點火頭未發生作用，故無法引爆發射	不具殺傷力
3	霰彈槍1支（即鑑驗通知書編號3之證物）	為銀灰色金屬管1根，未填裝火藥，槍管為實心，無法引爆擊發	不具殺傷力
4	爆裂物1枚（即鑑驗通知書編號4之證物）	為圓柱狀物，內含CO2鋼瓶3只，且鋼瓶內填裝火藥及電發火頭，經試爆後產生爆炸結果	具殺傷力
5	自製引信1組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08 附表二（在江定峰居處扣得之物）：
09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砂輪機1台	製作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槍枝之之工具
2	銼刀1支	製作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槍枝之之工具
3	子彈2顆	均經試射具殺傷力

(續上頁)

01

4	空氣鎗1隻	經鑑驗不具殺傷力，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5	火藥1包、火藥1盒	非屬管制物品，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	火銃2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7	電動鑽孔機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8	槍身1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9	混泥土粉1包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